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5〕321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介休市龙头古龙寺后寝殿、院面及围墙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晋中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再次报审山西省介休市龙头古龙寺后寝殿、院面及围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市文物发〔2025〕25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。

（一）完善前期勘察。将补充勘察的内容加入实测图中，作为设计时的依据，如总平面图、建筑剖面图等。

（二）优化设计方案。后寝殿西窑南起第一孔窑洞原为大门，现已失去原有功能，其板门不宜再恢复；对于局部拆砌的墙体，应注意基础的补强；优化戏台北侧现有道路的设计，需与寺庙环境协调；整治寺外周边地面，确保排水通畅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工程范围和技术路线审核把关，超出立项部分另行报批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

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请你局按照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全流程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经你局核准的方案实施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工程竣工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介休市文化和旅游局。